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簡耀強先生  
陳勞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簡耀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廖永樂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鄭炳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陳勞健先生  
唐詩韻女士

###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 授權代表

廖永樂先生  
陳勞健先生

###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23樓

###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2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觀塘分行

### 公司網站

<http://www.yat-sing.com.hk>

### 股份代號

037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我們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房屋委員會授出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M2組(確認)」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9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6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8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9.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6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3.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1份翻新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139,850,000股新股份已提呈認購及139,850,000股股份已提呈出售，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上市」)。

### 近期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獲授4份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3份新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776.2百萬港元。於新獲授樓宇維修保養合約之中，1份已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372.6百萬港元及於新獲授翻新合約之中，1份已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4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期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即我們的業務重點)不斷增長。憑藉我們的經營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把握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7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期」)約3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7%。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上期約219.2百萬港元減少約26.4%或57.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61.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三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於本期間之前屆滿後不再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訂單，且本集團贏得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中，一份已於本期間開始。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保持在相類似的水平，於本期間約為111.1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112.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9.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3.8%。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7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7.7%，原因是三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於本期間屆滿。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8%。

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1%(二零一三年：10.8%)。該分部毛利率較上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對新合約收取之較高利潤獲客戶接受。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毛利率的百分比為約5.0%，與上期約4.7%相類似。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期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的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有關。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由上期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上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2.3%及16.5%。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開支。

###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由上期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7.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1.7百萬港元及由於若干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完工而造成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須就本公司上市確認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9.8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9.3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貨幣之間匯率浮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8.9%及15.1%。於本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之被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無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6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3708。

### 上市所獲得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彌合本公司將競投的1份翻新合約及1份樓宇維修保養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進度付款中的時間性差異；(ii) 涉及工業樓宇翻新及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用途的翻新項目及(i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收取及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動用上市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須存置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任何登記冊。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廖澗基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39,100,000	75%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廖澗基	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18,058	40.31%
廖永樂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2,500	5.58%
簡耀強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簡耀國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澗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08%、約5.58%及約5.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澗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fo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樂先生、廖澗基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均為Profound的董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須存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任何登記冊。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839,100,000	75%
何鳳珍	配偶權益(附註1)	839,100,000	75%

附註：

1. 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澍基先生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授出、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規定。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中期間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及鄺炳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廖永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及唐詩韻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勞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永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11至24頁有關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2,581	331,269
服務成本		(247,583)	(302,246)
毛利		24,998	29,023
其他收入		203	51
行政開支	5	(21,175)	(6,718)
融資成本		(197)	(480)
除稅前溢利		3,829	21,876
稅項	6	(2,767)	(3,6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062	18,26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2	18,186
非控股權益		10	80
		1,062	18,26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55	3,184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b>5,029</b>	<b>5,158</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1,936	259,5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2	4,9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6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90	66,808
		<b>263,559</b>	<b>331,3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71,180	156,881
應付董事款項	12	—	140
銀行借貸	14	19,872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666	831
應付稅項		6,121	9,164
		<b>197,839</b>	<b>179,662</b>
流動資產淨額		<b>65,720</b>	<b>151,72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0,749</b>	<b>156,88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7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8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58	258
		<b>773</b>	<b>971</b>
資產淨額		<b>69,976</b>	<b>155,91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790	9,310
儲備		59,882	145,92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9,672	155,233
非控股權益		304	681
權益總額		69,976	155,914

第11至2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廖永樂

董事  
陳勞健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310	-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52	1,052	10	1,0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86,613)	(86,613)	(387)	(87,000)
集團重組時股本對銷	(9,310)	9,310	-	-	-	-
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9,790	(9,79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90	(480)	60,362	69,672	304	69,97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310	-	181,931	191,241	844	192,08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186	18,186	80	18,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310	-	200,117	209,427	924	210,351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總額約9,31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之名義價值與本公司為作出交換已發行金額約9,790,000港元股本之名義價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93	40,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3)	(4,08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0,191)	-
償還銀行借貸	(4,424)	(15,634)
籌集新銀行貸款	11,650	17,76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63)	(5,0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28)	(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118)	33,1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08	6,3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90	39,5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乃提供(a)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b)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成發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為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其中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61,432	111,149	272,581
分部溢利	19,519	5,501	25,0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
中央行政成本			(21,175)
融資成本			(197)
除稅前溢利			3,8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19,218	112,051	331,269
分部溢利	23,695	5,328	29,02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中央行政成本			(6,718)
融資成本			(480)
除稅前溢利			21,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130,738 97,744	169,824 89,428
分部資產總額	228,482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106	77,295
資產總額	268,588	336,547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58,000 89,752	71,525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47,752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860	25,882
負債總額	198,612	180,633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185	453
— 融資租賃承擔	12	27
	197	4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767	3,610

### 7. 本期間稅項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51)
上市開支	11,682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77	189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派付股息約86,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結算。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以資本價值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購置一輛汽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以下為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8,528	110,336
91至180日	16,142	34,610
181至365日	37,856	37,986
1至2年	34,925	44,656
2年以上	18,849	718
	<b>206,300</b>	<b>228,306</b>

### 12.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公司Profound Union Limited(「Profound」)款項約4,9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隨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廖澍基先生款項約1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中期間悉數償還。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582	81,819
91至180日	10,929	13,002
181至365日	26,644	21,270
1至2年	17,849	23,683
2年以上	9,710	467
	<b>133,714</b>	<b>140,24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11,735	8,26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 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8,137	4,386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19,872	12,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每年2.60%至4.0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5%至4.0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
- 本公司董事廖永樂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般銀行融資亦由一間關連公司啓明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其中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實益股東及董事。

### 15.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間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978,949,999	9,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8,950,000	9,7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控股股東收購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978,94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d)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並無註冊成立，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完成重組，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集團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雅寶及成發的合併股本。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7.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3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	1,002
	1,621	2,240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至三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之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無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函給予其客戶之擔保	3,128	6,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3,128,000港元及6,8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06,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所涉租賃汽車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556,000港元及1,617,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939	23,165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	租用關聯方的寫字樓	450	—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	租用關聯方的汽車	56	56

上述公司乃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彼等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4	1,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8
	1,748	1,265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26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6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完成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隨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